

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

招標機關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		
標案名稱	113 年標售報廢公務車 1 輛案		
廠商名稱			
負責人姓名			
應備文件	審查情形 (由本分署填寫)		
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1. 標售報廢公務車 1 輛投標單			
2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(法人應附文件)			
3.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承辦單位		主持人	

註：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